安徽省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

报告备案表

报备单位： 律师事务所 报备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
|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姓名 |  |
| 委托人  姓名及电话 |  |
| 承办律师  姓名及电话 |  |
| 案件所在  诉讼阶段 | （若在法院审理阶段，请注明该案系一审、二审或者再审） |
| 办案机关名称 |  |
| 庭审日期 |  |
| 接受委托日期 |  |
| 报备主送  单位名称 | 根据要求，该案应向本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 司法局、 律师协会报备。 |
| 案情简介 |  |

填报人： 审核人：

备注：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委托或自受援人同意指派法援之日起5日内，履行书面报备责任。各市司法局和省律师协会应当于每月5日前，将本地律师事务所上月报送的所有《报告备案表》（可为复印件），全部报至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（0551—65982176）